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9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7 层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宏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11	东方集团	2023/7/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16 层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人:丁辰。

5、联系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六、其他事项

现场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7 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不超过 3 亿元国内信用证或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

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59)。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3 亿元国内信用证将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到期,前述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偿还上述借款后,再次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国内信用证或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35.15 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6.58%。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3 亿元国内信用证将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到期,前述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偿还上述借款后,再次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3 亿元国内信用证或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本金)金额	业务品种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反担保方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不超过 3 亿元	国内信用证或流动资金贷款	不超过 1 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49.31 亿元,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5.15 亿元。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金额。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541964840,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显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 1 号楼 26 层 2606,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珠宝首饰、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纸浆、纸制品、金属制品、钢材、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燃料油、塑料制品;贸易经纪与代理;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食品;成品油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成品油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750.62 亿元,负债总额 494.46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6.88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98.7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7.26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23.75 亿元,净利润-3.1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7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741.01 亿元,负债总额 480.48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0.12 亿元,流动负债总额 383.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7.06 亿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86.59 亿元,净利润 8.2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 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0.42%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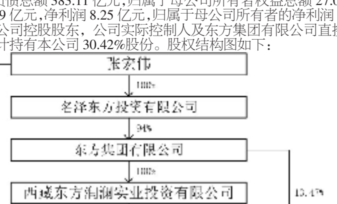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数额

人民币叁亿元整。

2、保证方式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安排

针对公司本次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本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订《反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 5 万港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商业贸易。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集团")30.55%股份,为联合能源集团第一大股东。联合能源集团(0467.HK)为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主要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开发运营等业务。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担保所涉及的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3]第 03007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80.61 亿元。本次提供担保后,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为 35.15 亿元,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相关反担保金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着互惠互利原则,通过互保起到共同增信的作用,有效提升整体融资能力,达到共享金融授信资源、提升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不涉及新增担保金额。截至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方灏先生、刘怡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建立互保关系,通过互保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了整体融资能力,达到共享金融授信资源、提升融资效率和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由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反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长期存在的互保关系,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截至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等情形。本次担保由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担保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是基于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长期建立的互保关系,互保有利于各方持续稳定的开展融资业务,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由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122.0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6.58%,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86.5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7.24%;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35.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9.18%;公司为除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16%。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0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7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绿地中央广场 E 栋 28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964,3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7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祝郁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11,979	99.8884	52,400	0.1116	0	0.0000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11,979	99.8884	52,400	0.1116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11,979	99.8884	52,400	0.1116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11,979	99.8884	52,400	0.1116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11,979	99.8884	52,400	0.1116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11,979	99.8884	52,400	0.1116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11,979	99.8884	52,400	0.1116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11,979	99.8884	52,400	0.1116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11,979	99.8884	52,400	0.1116	0	0.0000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11,979	99.8884	52,400	0.1116	0	0.0000

2.10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11,979	99.8884	52,400	0.11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11,979	99.8884	52,400	0.11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11,979	99.8884	52,400	0.111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11,979	99.8884	52,400	0.111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11,979	99.8884	52,400	0.111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11,979	99.8884	52,400	0.111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12,279	99.8890	52,100	0.111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11,979	99.8884	52,400	0.111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911,979	99.8884	52,400	0.111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217,153	97.6911	52,400	2.3089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17,153	97.6911	52,400	2.3089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217,153	97.6911	52,400	2.3089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17,153	97.6911	52,400	2.3089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217,153	97.6911	52,400	2.3089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2,217,153	97.6911	52,400	2.3089	0	0.0000
2.06	《限售期》	2,217,153	97.6911	52,400	2.3089	0	0.0000
2.07	《上市地点》	2,217,153	97.6911	52,400	2.3089	0	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217,153	97.6911	52,400	2.3089	0	0.0000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217,153	97.6911	52,400	2.3089	0	0.0000
2.10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217,153	97.6911	52,400	2.3089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217,153	97.6911	52,400	2.3089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217,153	97.6911	52,400	2.3089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217,153	97.6911	52,400	2.3089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217,153	97.6911	52,400	2.3089	0	0.0000
7	《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17,153	97.6911	52,400	2.3089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217,453	97.7043	52,100	2.2957	0	0.0000
9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	2,217,153	97.6911	52,400	2.3089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217,153	97.6911	52,400	2.308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为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亚威、赵若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讯通信"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股东孟迪丽女士出具的《关于对孟迪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孟迪丽:

经查,你作为超讯通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 2022 年 9 月 7 日,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超讯通信股票 62000 股,距离你所持超讯通信股票比例下降至 5%以下不足 90 日,但你未在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二是 2022 年 11 月 21 日,因超讯通信注销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你所持公司股票比例被动超过 5%。2023 年 2 月 27 日,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9900 股超讯通信股票,但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三是 2023 年 4 月 25 日,你通过超讯通信披露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30 万股公司股票。5 月 26 日至 6 月 2 日期间,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30.08 万股公司股票,累计减持数量超出减持计划上限 800 股。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三条、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本次监管措施仅针对相关股东执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证券法》、《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60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为公司担保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为公司担保人民币 6,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签订了额度为 6,000 万元的《减免保证金开立国内信用证协议》(合同编号:天银唐(GNZ)2023 第 C002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与天津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企业法人保证)》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与天津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自然人保证)》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51,144.209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06 月 21 日

住所: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 11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总资产 5,444,350,467.20 元,合并净资产 2,476,500,774.01 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5,192,821,329.18 元,净利润 255,912,180.04 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通特缆与天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企业法人保证)》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乙方与华通线缆(以下简称"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连续发生多笔债权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在最高额债权限度内为上述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保证担保。

1. 被担保的主债权

乙方与主合同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借款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1.1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6,000 万人民币,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1.1.1 主合同借款人在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所有借款本金数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借款人对已清偿的本金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1.1.2 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余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1.2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

1.2.1 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生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1.2.2 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2.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

3.1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2 上述全部费用,均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本金外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3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得以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为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为由提出异议。

4. 保证期间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包含多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限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 按法律规定、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限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3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天津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自然人保证)》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乙方与华通线缆(以下简称"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连续发生多笔债权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在最高额债权限度内为上述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保证担保。

1. 被担保的主债权

乙方与主合同借款人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借款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1.1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 6,000 万人民币,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1.1.1 主合同借款人在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所有借款本金数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借款人对已清偿的本金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1.1.2 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余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1.2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本条约定具有以下含义:

1.2.1 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生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1.2.2 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2. 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

3.1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2 上述全部费用,均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本金外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3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得以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为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为由提出异议。

4. 保证期间

4.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包含多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限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 按法律规定、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限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3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37,626,228.89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7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61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财通证券财慧通 839 号收益凭证 29 天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383,80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6,132,692.39 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667,307.6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55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用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财通证券财慧通 839 号收益凭证

委托方	委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000	本金保障型	2.5%	2023 年 07 月 12 日	2023 年 08 月 09 日	29 天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财通证券财慧通 839 号收益凭证

产品名称	财通证券财慧通 839 号收益凭证
产品简称	财慧通 839 号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投资本金	10,000,000 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上限	2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人数上限	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200 人
认购意向金额	以投资者在财通证券指定的交易系统提交的有效委托认购金额为准。财通证券受理认购意向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确认,仅代表财通证券确认收到认购意向的申请。币种:人民币
认购确认金额	以募集日清算后确认的认购金额为准。认购意向金额存在全部未认购成功或部分未认购成功的情况。最终认购确认金额以财通证券确认为准。币种:人民币
挂钩标的	无
产品募集期	2023-07-11
存续期起始日	2023-07-12
存续期到期日	2023-08-09 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投资收益率	2.5%(年化)
最低参与门槛	10 万元(人民币)
认购金额的划付	投资者须在销售期的可交易时间内,在财通证券指定的系统提交上述产品的认购委托,财通证券柜台系统立即全额冻结认购金额,并于清算后执行认购金额的划付。若认购确认金额小于认购意向金额,未确认的部分资金将于清算后解除冻结。
收益计算方式	投资收益=认购确认金额 * 投资收益率 * 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付息安排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提前终止与转让	除另有约定外,财通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信息披露内容及方式	披露方式为非公开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状态、产品信息、重大事项公告等。投资者可登陆我司账户查询相关信息。
税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08)

(二)上述证券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4,435.05	585,100.81
负债总额	296,784.97	331,071.88
所有者权益	247,650.08	254,028.94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7.98	2,237.5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0.64%。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600	3,600	16.10	0
2	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7	0
3	收益凭证	3,000	3,000	2.37	0
4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3,000	7.53	0
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3,000	7.82	0
6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	0	–	1,000
合计		16,600	15,600	36.19	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4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9,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1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在手订单情况

因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稳定,公司业务稳步增长,截止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手订单为 16.7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37%。其中,IC 半导体行业在手订单为 12.57 亿元,精密制造行业在手订单为 2.90 亿元,光电及其他行业在手订单为 1.23 亿元。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未来将单独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在手订单情况以供广大投资者参考;

2、上述在手订单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

3、公司上述在手订单因业务类型不同,交付周期差异较大,预计今年内不能全部确认收入。上述在手订单的执行受各种因素(包括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营业收入情况以公司最终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49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股价累计上涨 182.52%,换手率累计达 630.09%。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盘价为 42.01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最新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79.08 倍,行业平均值为 22 倍,公司股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严重偏离。

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63 亿元,同比下降 13.4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